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于2017年4月19日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上海豪园非公开发行了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代码：137026），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500.00万张），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含36个月）。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3月2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为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4月18日止。换股期间，上海豪园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90%时，上海豪园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实施向下修正。决定实施的，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

决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90%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90%。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14.73 元/股×90%=13.26 元/股），已满足“17 豪园 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故上海豪园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17 豪园 EB”向下修正换股价格的议案》。由于上海豪园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为人民币 13.17 元/股，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 13.81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17 豪园 EB”换股价格应不低于 12.43 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标的股票价格情况，上海豪园拟调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换股价格

修正后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12.43 元/股。

（二）换股价格调整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关于上海豪园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